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顺职院发〔2021〕9号

关于印发《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党政（群）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
直属机构：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3月8日印发

附件：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践教学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确保实践教学正常开展，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以及学校的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践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实践教学经费特指：校内实践教学、校外实践教学和毕业设计（论文）等与实践教学有关的经费。

第三条 实践教学经费实行“预算管理、专款专用”的使用原则。学校根据人才培养计划，结合不同专业的特点和学生人数，以年度为单位，将实践教学经费纳入学校财务预算，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

第四条 实践教学经费由学校教务处统筹管理，年度经费预算由教务处统筹编制。二级学院实践教学经费预算由各二级学院编制，经教务处审核、学校领导批准后，由教务处分配至各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实践教学经费的使用实行主管领导负责制，需根据本管理办法，结合本学院实践教学开展实际，制定经费管理实施方案，提交教务处备案后，自行合理安排使用实践教学经费。

第二章 实践教学经费使用范围

第五条 校内实践教学经费包括：（一）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专项经费；（二）校内实验实训耗材、工具、劳保用品等低值易耗品和低值耐用品的购置（“低值”指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下）费用。

第六条 校外实践教学经费包括：（一）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专项经费；（二）学生到校外企（事）业单位参加实习（包括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所产生的交通费（由学校统一安排的往返学校与实习单位之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三）实习期间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所产生的差旅费、误餐费、交通费等；（四）按照有关规定、协议应支付给实习单位的实习管理费或带教费，如医药卫生学院的校外跟岗实习等；（五）校外专家、校外指导教师等相关人员的劳务费。

第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经费包括：（一）学生制作毕业设计作品的耗材费；（二）开设毕业设计（论文）作品展的广告设计制作相关费用；（三）学生制作毕业设计（论文）期间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所产生的差旅费、误餐费、交通费等；（四）校外答辩专家、校外指导教师等相关人员的劳务费。

第三章 实践教学经费预算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编制的实践教学经费生均预算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上一年实际下达生均预算金额的5%，如超过5%，则需撰写一份专项报告，说明增加预算的原因。（学生人数按照当年10月份的实际在校生数进行核算）

第九条 校内、校外实践教学经费预算应在充分参照往年经费使用绩效、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情况、物价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其中校外实践教学经费预算标准不得高于50元/周/生。

第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经费预算标准不得高于：文科类（包括商学院、酒店与旅游管理学院、烹饪学院、人文学院和外语外贸学

院) 50元/生、理工类(包括智能制造学院、能源与汽车工程学院、轻化与材料学院和医药卫生学院) 60元/生、设计学院80元/生、与境外合作办学90元/生。

第四章 实践教学经费使用要求

第十一条 校内实践教学经费主要用于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校内实验实训耗材等相关费用支出, 购买耗材所产生的交通费、误餐费等其他费用支出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校内实践教学经费的耗材采购要按照“分类申请、集中采购”的原则, 以二级学院为单位进行竞价采购。每次竞价采购要根据购买耗材的类别选择相关专业教师组建3人以上的采购小组, 选择3家以上同类产品供应商参与竞价采购。在同一单位累计采购总金额超过2万元的需签订正式购买合同。各二级学院应规范耗材管理流程, 明确实验实训中心各级管理人员职责, 建立实验实训耗材台账, 明确耗材购买、领用和使用等规范手续, 并在台账上如实清晰反映, 随时接受教务处的不定期抽查。

第十三条 设备设施及非低值易耗品、耐用品的购置要严格按照资产与设备管理处的《顺德职业技术学院仪器设备资产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如校外实习需要支付给校外实习单位管理费或带教费, 则必须与校外实习单位签订正式合同, 并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校外实习等校外实践教学活动中所产生的差旅费、误餐费、交通费等按照《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顺职院发〔2018〕19号）、《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误餐费管理暂行办法》（顺职院发〔2019〕30号）等有关学校财务制度执行，其中实习学生的交通费用可按照不高于普通老师的标准凭发票报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实践教学经费报销严格按照学校现行的相关财务制度执行，其中校外实践教学经费报销需另行填报《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经费开支明细表》（见附表）。

第十七条 学校教务处联同财务处、纪检监察办公室、审计室等相关部门每年对各二级学院实践教学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查和绩效考核。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经费开支明细表

二级学院名称：

经办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实习项目（课程）	班级	学生数	
实习单位全称			学时数
实习单位地址			
支 出 项 目		单 据 数	金 额
学生			
教师			
实习单位			
合 计			
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